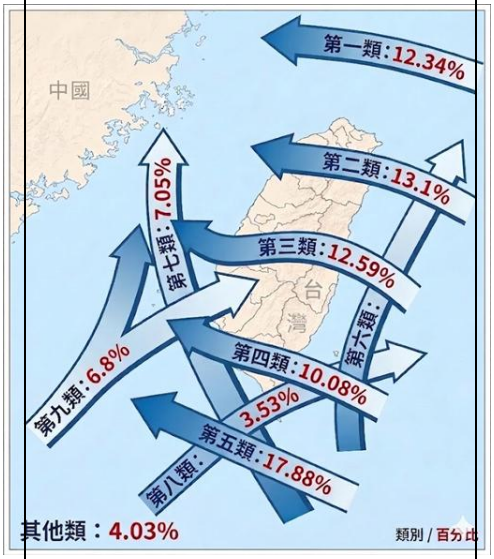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封面 內政部 000 年 00 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封面 內政部 000 年 00 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00 次會議核定	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5 日函送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114 年 5 月版)規定修正封面。
第一編　總則		
二 風災災害特性		
(一)自然條件		
3、侵臺颱風之分類 就氣候而言，統計民國前 1 年至 114 年間計有 382 個颱風侵襲臺灣，平均每年有 3 到 4 個，其中 8 月份計有 109 個為最多，次為 7 月(99 個)及 9 月(93 個)。 民國前 1 年至 114 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10 類，如圖 2： (1)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34%。 (2)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3.1%。 (3)第 3 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59%。 (4)第 4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0.08%。 (5)第 5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7.88%。 (6)第 6 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 12.59%。 (7)第 7 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 7.5%。 (8)第 8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3、侵臺颱風之分類 就氣候而言，統計民國前 1 年至 111 年間計有 371 個颱風侵襲臺灣，平均每年有 3 到 4 個，其中 8 月份計有 107 個為最多，次為 7 月(96 個)及 9 月(90 個)。 民國前 1 年至 111 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10 類，如圖 2： (1)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69%。 (2)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3.21%。 (3)第 3 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69%。 (4)第 4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9.59%。 (5)第 5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8.13%。 (6)第 6 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 12.95%。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黃婉如委員、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專案推動小組施邦築委員及張志新委員意見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3.53%。 (9)第 9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6.8%。 (10)其他類：無法歸於以上的特殊路徑，占 4.02%。 分析 1960 年至 2025 年 10 種侵臺颱風路徑之個數變化，多數路徑類別的颱風個數無明顯長期變化趨勢，惟第 5 類颱風(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於 2000 年後個數有減少趨勢，詳細原因有待進一步分析研究。  圖 2：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民國前 1 年至 114 年)	(7)第 7 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 6.74%。 (8)第 8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3.37%。 (9)第 9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6.74%。 (10)其他類：無法歸於以上的特殊路徑，占 3.89%。	
4、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 歷史上測得颱風侵臺之最大瞬間風速，以本島而言為碧利斯颱風(89 年 8 月 22 日；第三類路徑)於成功氣象站測得 78.4 m/s(17 級以上)，離島而言則為小犬颱風(112 年 10 月 4 日；第四類路徑)於蘭嶼氣象站測得 95.2m/s(17 級以上)。	4、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 歷史上測得颱風侵臺之最大瞬間風速，以本島而言為碧利斯颱風(89 年 8 月 22 日；第三類路徑)於成功氣象站測得 78.4 m/s(17 級以上)，離島而言則為亞力士颱風(73 年 7 月 3 日；第六類路徑)於蘭嶼氣象站測得 89.8 m/s(17 級以上)。	修正離島歷史最大瞬間風速之颱風及其相關數據。
(三)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89 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人員傷	89 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人員傷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亡與財物損失之颱風計有：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95 年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及柯羅莎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及薔蜜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芭瑪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梅姬颱風、101 年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102 年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103 年麥德姆颱風及鳳凰颱風、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105 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106 年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白鹿颱風、109 年哈格比颱風及巴威颱風、110 年燦樹颱風及圓規颱風、113 年凱米颱風、113 年山陀兒颱風、113 年康芮颱風、114 年丹娜絲颱風、樺加沙颱風等。上述颱風之簡表及說明，如附錄一；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	亡與財物損失之颱風計有：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95 年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及柯羅莎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及薔蜜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芭瑪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梅姬颱風、101 年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102 年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103 年麥德姆颱風及鳳凰颱風、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105 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106 年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白鹿颱風、109 年哈格比颱風及巴威颱風、110 年燦樹颱風及圓規颱風等。上述颱風之簡表及說明，如附錄一；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	者黃婉如委員意見，納入 110 年後附錄一新增之第 40－44 個颱風名稱於此處，以維持前後一致。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共同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配合行政院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名稱修正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修正計畫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相關中長程計畫、方案與預算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	一、更新「強韌臺灣大規模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備與協作計畫」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區支援合作」及「公私協力」3 大核心，及「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機制」、「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為 5 大目標，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以逐步建立公私協作機制，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112 年至 116 年計畫經費如下表。  115-116 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1、 中央推動計畫執行工作： (1) 管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 (2) 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座談會與輔導計畫執行。 (3) 計畫執行評估指標編定。 (4) 計畫相關要點及範本編定。 (5) 編定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及辦理教育訓練。 (6) 建立與更新網站計畫。	備與協作計畫」 為建立及執行全國大規模災害風災震災整備及協作，建立相關災害防救協作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巨災頻繁，提升我國之韌性為目標，內政部研提「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並奉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核復同意在案，推動年限自 112 年至 116 年。其計畫目的為使年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業務之執行更加深入及細緻化，同時考量本計畫各項工作具專業性，分年進行相關防救工作的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其經費分配如附表 	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內容。 二、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黃婉如委員意見，新增「 115 116 年度重點工作」。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7) 辦理影像紀錄及宣傳推廣。 (8) 辦理表揚活動。 (9) 建立進階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制度。 (10)編訂進階防災士教材及更新。 (11)推動防災士認證及運用制度。 (12)辦理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特色發展。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工作： (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2) 辦理計畫座談會及觀摩交流。 (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5)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6) 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 (7)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8)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 (9)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10)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11)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2)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 (13)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 (14)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策略。 (15)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6)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17)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18)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19)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20)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21)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22)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23)辦理防災士培訓。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一、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及災害韌性規劃，充分考量颱風、豪雨、大雨及沿海浪暴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近幾年基地臺受災經驗，並參考內政部每年所盤點易成通訊孤島地區，督導業者維持行動通訊網路正	一、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及災害韌性規劃，充分考量颱風、豪雨、大雨及沿海浪暴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近幾年基地臺受災經驗，並參考內政部每年所盤點易成通訊孤島地區，督導業者維持行動通訊網路正常運作，並加強通訊設備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文字。 二、依老人福利法，年滿 65 歲以上者為「老人」；另提供老人機構式服務為「老人福利機構」，爰修正計畫內「高齡者」為「老人」、「高齡者福利機構」為「老人福利機構」。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常運作，並加強通訊設備之防災設計、防災補強及災害管理，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異地備援規劃與建置。數位發展部應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事業提升災時通訊網路韌性。 四、經濟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致力於耐風災的土地規劃利用；辦理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辦理水庫定期安全檢查；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監測系統，以降低風災損失。 六、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規劃。	之防災設計、防災補強及災害管理，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異地備援規劃與建置。數位發展部透過「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計畫」補助高抗災基地臺之需求，落實通訊之耐災韌性能力。 四、經濟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致力於耐風災的土地規劃利用；辦理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辦理水庫定期安全檢查；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監測系統，以降低風災損失。 六、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規劃。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六、經濟部針對沿海迎風面及易致災區域，加速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與電桿強化工程，強化電網韌性。 七、經濟部應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建置，提升在地、自主能源韌性，得結合經濟部定置		一、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及114年丹娜絲颱風災例，雲嘉南沿海電桿成排倒斷致大規模停電，強化沿海電網韌性。 二、考量定置型燃料電池成本效益、技術成熟度及系統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型燃料電池相關計畫，整合在地需求推動，強化在地自主能源韌性。在規劃微電網與強化未來自主能源韌性時，應善用圖資套疊方式，預先規劃建置場址與區域之間的配置，提供電網評選及後續作業參考；同時，對於易形成孤島之地區，亦可採複合方式強化能源韌性。		整合等面向，其裝置成本相較傳統機組或儲能設備仍屬偏高，倘大規模導入，恐面臨經費補助額度及資源配置之壓力。現階段於微電網應用尚處示範驗證階段，建議後續得視技術發展與實務推動情形逐步納入整體規劃。故將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七點「並」修正為「得」。
八、交通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未來道路修復與停電復電期程，可將行動基地臺聯外道路與輸電線路列入優先搶修路段，俾利電信業者人車可即時進入搶修，以儘快恢復行動基地臺運作。	六、交通部及經濟部未來道路修復與停電復電期程，可將行動基地臺聯外道路與輸電線路列入優先搶修路段，俾利電信業者人車可即時進入搶修，以儘快恢復行動基地臺運作。	因道路修復作業亦涉地方政府所管市區道路、鄉道、縣道及市道等，爰增列「地方政府」。
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太陽光電板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冷氣機、植栽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三)加強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 (四)太陽光電板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加強防風檢查	二、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冷氣機、植栽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三)加強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	依114年丹娜絲颱風災例，嘉義、臺南沿海大量太陽光電板遭強風掀翻損毀，除造成財損外，亦衍生飛散物危險，應納入防風檢查重點。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保固。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危險坡地社區、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老舊房舍之屋頂加蓋物、鐵皮構造等易損構件**之防災準備，並對其違章部分加強稽查，以**提升耐災能力。地方政府應對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與減災管理。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危險坡地社區、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提升耐災能力。地方政府應對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與減災管理。	一、依114年丹娜絲颱風災例，老舊建物與頂樓加蓋受損嚴重，亦應提升耐災能力。 二、補充丹娜絲颱風時之應變處置方式供各縣市參考： (一)臺南市政府： 1、救災作業原則：查丹娜絲颱風侵襲期間，最高瞬間陣風達17級，造成電桿傾圮、雜物散落及路樹斷裂等重大災情，環境威脅極大。基於職安法規及救災人員人身安全考量，勤務派遣必須秉持「安全第一」原則，俟最強風雨過後方執行災後復原，以避免二次傷害。 2、管理責任釐清：有關平時建築物之維護，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故私有建物及其附屬設施（如鐵皮、外牆等）之維護管理，依法屬所有權人職責。 3、後續處置：本府（或本局）於氣候條件許可後，即刻全力投入救災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嘉義縣政府： 本府經濟發展處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故後續將於颱風來襲前，加強宣導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建築物維護措施及固定事宜。又因案涉合法與非法之建築物，後續則依內政部相關作業指引執行辦理。
第二章 整備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十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針對大規模、複合型風災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整備下列事項相互支援所需之人力、車輛及裝備，以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 (一)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二)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三)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四)安全警戒及維護。 (五)受災民眾臨時收容。 (六)物資救濟。 (七)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及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一、因風災不只颱風，故「防颱整備措」施修正為「防災整備措」」。 二、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第三編緊急應變第3章緊急應變體制第2節災害應變相互支援機制，在整備階段未提到要建立廣域型災害啟動跨區域之支援調度機制，新增十二。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污染防治。 (八)抽水及給水。 (九)其他災害防救協助事項。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並加強坡地崩塌地質、分布、種類及機制調查，提供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資料；農業部應充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及堰塞湖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及設備。	（一）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並加強坡地崩塌地質、分布、種類及機制調查，提供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資料；農業部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文字。 二、依 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例，颱風豪雨導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沖毀橋梁、淹沒光復鄉市區，造成嚴重傷亡與災情，爰應充實堰塞湖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
（四）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四）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依「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納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符合重大災害勘查運作機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電信業者訂定行動通訊基地臺車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另各級政府應協助電信業者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臺。 （七）數位發展部透過「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補助電信事業建置具備援電力、備援傳輸或加固基礎設施之高抗災基地臺，並查核其建置成果，以確保通訊網路之耐災韌性能力。 （八）交通部與地方政府未來道路修復及經濟部停電復電期程，可將行動通訊基地臺聯外道路與輸電線路列入優先搶修路段，俾利電信業者人車可即時進入搶修，以儘快恢復行動通訊基地臺運作。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通信事業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台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事業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另各級政府應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一、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數位發展部透過「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計畫」，落實通訊之耐災韌性能力，及交通部及經濟部將行動通訊基地臺聯外道路與輸電線路列入優先搶修路段等內容納入本計畫。 二、因道路修復作業亦涉地方政府所管市區道路、鄉道、縣道及市道等，爰建議增列「地方政府」。 三、「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計畫」業於113年度屆期，數位發展部115至118年度將透過「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補助電信事業建置高抗災基地臺，以提升災時通訊網路之耐災韌性能力。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及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建置無障礙技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及無障礙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增加「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並增列數位發展部辦理無障礙設計檢測等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術之資訊傳播管道，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各災防業務權責機關就其所建置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辦理無障礙設計檢測。	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八、地方政府應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應預先規劃撤離機制、維生器材斷電應對及後送場域，以利及時撤離至適當場所。		一、新增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災時斷電處理機制， 二、補充臺北市政府執行方式供各縣市參考：為因應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於停限電期間可能面臨之緊急狀況，臺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電緊急應變作業規範」，辦理各項任務分工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保障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與基本照護需求。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並應確認避難收容處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及邀請獨居老人、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並應確認避難收容處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及邀請獨居高齡者	一、依老人福利法，年滿 65 歲以上者為「老人」；另提供老人機構式服務為「老人福利機構」，爰修正計畫內「高齡者」為「老人」、「高齡者福利機構」為「老人福利機構」。 二、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長期照顧個案、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長期照顧個案、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長期照顧個案、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等、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進行防災演練，對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等、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十二、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衛生及社政單位應督導相關衛生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等業者，針對其照護或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	十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機構、高齡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各類照護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一、計畫所提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為衛生及社政單位，應本權責督導相關機構，爰酌修文字。 二、依老人福利法，年滿65歲以上者為「老人」；另提供老人機構式服務為「老人福利機構」，爰修正計畫內「高齡者」為「老人」、「高齡者福利機構」為「老人福利機構」。另所提之機構應包括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十三、各級地方政府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所需資訊並隨時更新，例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區內居民名單，以及老人、長期照顧個案、孕婦、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爰各地方政府於災前之平時整備，應落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清整、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適時依據農業部所發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紅）色警戒進行撤離，並適當安置。	十三、各級地方政府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土石流與易大規模崩塌警戒區內居民名單，以及孕婦、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爰各地方政府於災前之平時整備，應落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清整、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適時依據農業部所發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紅）色警戒進行撤離，並針對老弱婦孺或慢性病患等避難弱勢族群進行適當安置。	一、依農業部意見酌修文字。 二、地方政府執行疏散撤離前，向業務主管機關索取之資料若具醫療機敏個資（如洗腎患者、慢性病患等），並不容易取得，使各級地方政府難以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爰修正相關文字，賦予地方政府索取相關個資之依據。 三、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委員周倩如委員意見，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來人口、獨居老人、長期照顧個案、身心障礙者、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適當之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來人口、獨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委員周倩如委員意見，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災情傳達方式。	。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三、地方政府應整備轄內災害廢棄物暫置場、清運路線並辦理相關清運演練，必要時得召集轄內志工協助清運。		增加災害廢棄物暫置場相關對策。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得檢討歷年處理大規模風災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大規模風災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考量並非各縣市歷年實務均會出現風災災害大量罹難者或其處理缺失，酌修文字俾符實需。
第三章　民眾之教育訓練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第三章　民眾之教育訓練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三、前述訊息發布及知識推廣，應考量老人、長期照顧個案、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	三、前述訊息發布及知識推廣，應考量高齡者、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	提供協助對象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第三節　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第三節　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對老人、長期照顧個案、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並於社區(或社區內機構)舉行老人、長期照顧個案及弱勢團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一、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 11 屆政策建議書增修「強化民間災防，提升國家韌性」，新增「強化社區對災害的預期力，並擴展防災社區議題範疇與邀請多元參與者」內容。 二、依老人福利法，年滿 65 歲以上者為「老人」；另提供老人機構式服務為「老人福利機構」，爰修正計畫內「高齡者」為「老人」、「高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體相關課程時，應納入防災知能課程。		齡者福利機構」為「老人福利機構」。 三、風災災害防救計畫，誤植為震災，修正為風災。 四、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委員周倩如委員意見，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五、因高齡者及弱勢團體於災害發生時風險較高，爰「可納入防災知能課程修正」為「應納入防災知能課程」。
第四章 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二節 風災之科技研發		
一、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加強廣域性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能力；農業部應增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能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及堰塞湖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及設備。	一、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加強廣域性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能力；農業部應增設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文字。 二、依 114 年梵加沙颱風災例，颱風豪雨導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沖毀橋梁、淹沒光復鄉市區，造成嚴重傷亡與災情，爰應納入堰塞湖即時監測設備。
第五章 數位轉型	第五章 數位轉型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共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之合作平臺，跨系統整合運用相關資訊，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透過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大數據資料運用等工具，輔助推動及優化救護量能分配、大量傷病患事件演習訓練及後策等事項，建構省時省力創新方案，俾於災時資源有限狀態下發揮最大綜效，並有效解決災難應變緊急救護案件瞬量爆增時，資源掌握及病人追蹤之困境，同時將事故處理結果轉換成經驗，作為預防風險成災並降低事故影響之知識庫」修正為「同步將事故處理歷程建構為知識本體(Ontology)，透過語義關聯與因果模型深植風險預警機制，實現從被動減損轉向主動演繹的風險防治體系。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03 年起成立監測管制室，採 24 小時輪班作業，除**應**接收氣象署所屬以及其他機關（如農業部、公路局及高速公路局等）委託建置管理~~**共約 600 站**~~之觀測資料外，亦同步接收其他機關（如水利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地方政府等）~~**約 400 站**~~之即時雨量資料，將天氣監測精度延	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共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之合作平臺，跨系統整合運用相關資訊，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透過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大數據資料運用等工具，輔助推動及優化救護量能分配、大量傷病患事件演習訓練及後策等事項，建構省時省力創新方案，俾於災時資源有限狀態下發揮最大綜效，並有效解決災難應變緊急救護案件瞬量爆增時，資源掌握及病人追蹤之困境，同時將事故處理結果轉換成經驗，作為預防風險成災並降低事故影響之知識庫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03 年起成立監測管制室，採 24 小時輪班作業，除接收氣象署所屬約 600 站之觀測資料，亦同步即時接收其他機關(如水利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地方政府等)約 400 站之即時雨量資料，將天氣監測精度延伸至鄉鎮範圍，並針對接收之觀測資料進行品管，提供各防救災單位作為決策情資及民眾參考；並執行「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規劃增設沿海自動氣象站 110 座，增加沿海地區觀測密度，以協助天氣預(警)報及防救災	一、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項次一部分建議更積極，導入知識本體論，而不是只有資料庫，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列出執行之工作項目， 二、依老人福利法，年滿 65 歲以上者為「老人」；另提供老人機構式服務為「老人福利機構」，爰修正計畫內「高齡者」為「老人」、「高齡者福利機構」為「老人福利機構」。 三、提供協助對象應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伸至鄉鎮範圍，並針對接收之觀測資料進行即時監測及品管，提供各防救災單位作為決策情資及民眾參考；並執行「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完成**增設沿海自動氣象站 ~~**110座**~~，增加沿海地區觀測密度，以協助天氣預(警)報及防救災相關工作之參考應用。中央氣象署刻正積極投入以資料科學和人工智慧技術為核心之新一代預測模型發展，強化天氣預報能力，以提高預報精準度。	相關工作之參考應用。中央氣象署刻正積極投入以資料科學和人工智慧技術為核心之新一代預測模型發展，強化天氣預報能力，以提高預報精準度。	
三、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應會同內政部民政司強化受災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資訊管理，並推動下列事項： …… (二)應變部分： (1)撤離人數與收容人數資料透過系統相互參照及檢核。 (2)建立及提供獨居**老人、長期照顧個案**、身心障礙者輔具資訊（行動輔具如推車、手動輪椅、移位輔具等），並於疏散撤離給予輔具等相關協助。 ……	三、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應會同內政部民政司強化受災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資訊管理，並推動下列事項： …… (二)應變部分： (1)撤離人數與收容人數資料透過系統相互參照及檢核。 (2)建立及提供獨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輔具資訊（行動輔具如推車、手動輪椅、移位輔具等），並於疏散撤離給予輔具等相關協助。 ……	
第三編　緊急應變	第三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第一節　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114年12月1日起正式提供「陸上強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大雨、暴潮及長浪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暴潮、長浪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陸上強風特報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大雨、暴潮及長浪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暴潮、長浪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特報鄉鎮燈號」服務，爰納入警報資訊周知民眾。
三、農業部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與堰塞湖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與堰塞湖災害警戒區，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	三、農業部依據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災害警戒區，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文字。 二、依 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例，颱風豪雨導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沖毀橋梁、淹沒光復鄉市區，造成嚴重傷亡與災情，爰應依據堰塞湖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堰塞湖警戒區。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並考量老人、長期照顧個案、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需求(如無障礙交通工具、多元訊息發布管道等)。	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如無障礙交通工具、多元訊息發布管道等)。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文字。 二、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委員周倩如委員意見，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長期照顧個案、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並針對無法自行撤離者採適當方式撤離及收容。 四、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長期照顧個案、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四、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收容處所內之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高齡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一、依老人福利法，年滿65歲以上者為「老人」；另提供老人機構式服務為「老人福利機構」，爰修正計畫內「高齡者」為「老人」、「高齡者福利機構」為「老人福利機構」。 二、新增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災時斷電處理機制，特別是近年來災害潛勢區均有預先撤離機制，請務必先行規劃該等對象預計後送場域，以利該等對象能夠及時撤離至適當場所。 三、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6屆委員周倩如委員意見，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四、建議機構名稱應使用法定用語較為明確(如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另所提之機構應包括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五、維生器材使用者，應優先入住鄰近機構，以確保維生器材正確使用，而非優先進入收容安置處所，另「外來人口」定義不明確，如為旅客、遊客則由旅客、遊客權管機關處理避難或安置事宜，爰建議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刪除。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聯繫地方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之準備措施，並針對孤島地區之避難收容處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物資運補~~。 (十)農業部依據降雨量變化，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十七)經濟部及地方能源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所轄光電設置者針對災害緊急應變事項預為準備；另針對單一電廠裝置容量達二萬瓩之電業，經濟部亦應督導設置者確實依核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相關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聯繫地方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之準備措施，並針對孤島地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物資運補。 (十)農業部依據降雨量變化，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文字。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三、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預測可能發生風災災害時，應督導光電業者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建議增加「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以完備災情蒐集相關規範。 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前刪除「行政院」。
第三節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第三節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	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龍捲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龍捲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文字。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節災害應變相互支援機制	第二節災害應變相互支援機制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支援。針對廣域型災害，應啟動跨區域之支援調度機制，避免鄰近縣市同為受災區而無法支援。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支援。	114 年丹娜絲颱風災例，雲嘉南地區受創嚴重，無法由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爰納入跨區支援機制。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一、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颱風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除專屬網站應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外，並考量老人、長期照顧個案、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及其照顧者之需求，以手語、外語(含越南語、印尼語等新住民語言)、圖卡及易讀、視障者所需無障礙網站及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一、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颱風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除專屬網站應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外，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手語、外語(含越南語、印尼語等新住民語言)、圖卡及易讀、視障者所需無障礙網站及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一、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委員周倩如委員意見，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二、補充臺北市政府執行方式供各縣市參考：有關掌握疏散撤離人員清冊部分，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規定辦理，由區公所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職責針對各類災害易造成危害之潛勢地區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進行調查，並建立相關名冊資料（含保全住戶、弱勢族群等），以作為災害發生時劃定警戒區域、執行疏散撤離及啟動緊急安置作業之依據；另於警戒區域公告後，由區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派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對經勸導仍不撤離者，依法強制執行疏散撤離措施，並對違反規定之行為人逕行舉發，相關處置作業流程依前開計畫辦理。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節　避難收容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平時應建立易形成孤立或高危險潛勢地區之旅宿業名單，當風災警報發布時，宣導尚未入住之旅客勿再前往、已入住者勸離，並考量老人、長期照顧個案、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平時應建立易形成孤立或高危險潛勢地區之旅宿業名單，當風災警報發布時，宣導尚未入住之旅客勿再前往、已入住者勸離，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委員周倩如委員意見，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離效能。		
二、避難收容處所 (五)地方政府應規劃老人、長期照顧個案、身心障礙者、婦女、弱勢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及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九) 為因應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執行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物資發放等工作時，可能面臨人力運用短缺情形，地方政府應統籌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推動設置防災協作中心，作為災害發生時公所與轄內個人、社區、民間單位、團體及外部單位（如志工、NGO 等）間之聯繫樞紐，提升應變效能。	(五)地方政府應規劃婦女、弱勢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及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一、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委員周倩如委員意見，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二、依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116 年)，推動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置防災協作中心。另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黃婉如委員意見，防災協作中心涉及跨單位協調與人力調度，如僅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推動，實務上恐有困難，修正為由地方政府統籌，區公所配合執行，以提高可行性。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長期照顧個案、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老人福利機構、長~~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高齡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	一、依老人福利法，年滿 65 歲以上者為「老人」；另提供老人機構式服務為「老人福利機構」，爰修正計畫內「高齡者」為「老人」、「高齡者福利機構」為「老人福利機構」。 二、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委員周倩如委員意見，通篇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三、機構名稱應使用法定用語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行動不便者或老人、長期照顧個案，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住宿式機構。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較為明確(如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另所提之機構應包括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身心健康狀況，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並考量醫療救護站及安心關懷站之設置。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增列避難收容處所心理衛生相關處置。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儲存等之相關工作。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五節 及時揭露災情資訊		
三、救助資訊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並於政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三、救助資訊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並於政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並建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並建立民間志工團體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爰建議依該法修正「民間志工團體」等文字，以資明確。 二、衛生福利部依權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本資料。如遇災害發生，依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該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編 復原重建	第四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四)復建重點範圍：包括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受災民眾安置及其因災害毀損自有住宅重建、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重建經費額度與來源等重點內容。 (五)工程復健構想：應就每件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	一、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第四編復原重建第 1 章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第 1 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將(四)分為(四)、(五)兩段，避免過於冗長，並調整項目標號。 二、為配合災害防救法及「受災地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體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等。	系之表述，將「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調整為「受災民眾安置及其因災害毀損自有住宅重建」。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工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 環境部　環保保護工程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文字。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二、廢棄物清運 (一)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依環境部「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辦理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等工作，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地方政府應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四)有關新型災害廢太陽光電模組(事業廢棄物)之災害處置與列管機制，光電業者為復原與廢棄物清理的責任主體，須向經濟部及地方能源主管機關通報災	二、廢棄物清運 (一)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一、依 114 年丹娜絲颱風災例，大量太陽光電板損毀成為新型態災後廢棄物，需有專門處理程序以免污染環境。 二、環境部於115年3月10日函頒「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納入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權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據以推動。風災光電板復原及廢棄物清理之責任主體為光電業者，供電復原與環境復原應同步進行，業者環境復原情形由地方環保局稽查，爰新增(四)。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損，並進行設備搶修；同時，經濟部及地方能源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所轄之光電設置者，預先準備向地方政府環保局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由地方環保局稽查環境復原情形。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災情處理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二、災情處理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住宿式服務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住宿式服務機構修正為各類住宿機構，以涵蓋各類服務體系。
(十六)農業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二十)地方政府遭逢重大天然災害，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防救，應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並納入修訂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嗣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確依前開計畫及災害防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落實執行。	(十六)農業部應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二十)地方政府遭逢重大天然災害，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防救，應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並納入修訂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嗣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確依前開計畫及災害防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落實執行。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111年6月15日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文字。 二、建議新增底線紅字，如下： (十六)農業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對~~補助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民眾~~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補助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二、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一、災害防救法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於災區受災就醫所產生醫療相關費用之補助對象，已擴及至未具健保保險對象資格者。 二、健保署於災害發生後，依其職權採取之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並不限於災區。
附錄一 「89 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  40. 凱米颱風 強烈颱風凱米（Gaemi）颱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 20 時於關島南方海面生成一熱帶性低氣壓，並於 20 日 14 時發展為輕度颱風，凱米颱風形成初期受太平洋高壓導引向西北西轉北方向移動，於 22 日逐漸接近巴士海峽，期間由於所處環境之海水熱含量高且垂直風切小，相當有利其發展，22 日已增強為中度颱風，7 級風暴風半徑 120 公里，10 級風暴風半徑 40 公里。 23 日颱風持續向北移動，晚間太平洋高壓再度增強，颱風轉往西北移動，暴風圈於深夜 23 時接觸到臺灣近海，並於 24 日 2 時暴風圈接觸到臺灣陸地，颱風於接近臺灣的過程中，由於海水熱含量高，強度於 24 日 11 時增強為強烈颱風，並於 14 時近中心最大風速增強至每秒		一、新增 113-114 年風災災害。 二、修正丹娜絲颱風暴風半徑數據及樺加沙颱風年份。 三、修正 113 年山陀兒颱風農損最新數據。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53 公尺，達到生命期最大強度,此時 7 級風暴風半徑為 250 公里，10 級風暴風半徑為 90 公里。 24 日至 25 日颱風通過臺灣且影響最顯著，暴風圈籠罩臺灣各地及澎湖、金門、馬祖，24 日下午颱風於接近臺灣宜花近海時，因導引氣流弱，颱風中心受到颱風與地形交互作用的影響，先轉西南沿宜花沿海緩慢移動後，晚間再朝北轉北北西的方向加速朝宜花交界陸地接近,最終在深夜 25 日 0 時中心於宜蘭南澳登陸,並於 25 日 4 時 20 分左右於桃園新屋出海。 本次颱風影響期間，臺灣中南部山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超過 1000 毫米，雲林古坑草嶺 12 小時累積雨量達 420 毫米，造成山下大湖口溪溪水暴漲。而在高雄市茂林區從 24 日至 25 日中午的單日累積雨量達 1343.5 毫米，超越八八水災時桃源區測得的單日 1,334 毫米的雨量紀錄。臺灣中南部受到持續強降雨影響，導致有多個縣市淹水。此次凱米影響臺灣期間，創下首次在 2 天內發布 20 次致災性降雨跟國家級警報以及發布 4 次颱風強風告警紀錄。 41.山陀兒颱風 113 年 9 月下旬日本南方至臺灣東方海面逐漸轉變為有利熱帶系統發展的大低壓區，27 日 2 時熱帶性低氣壓(TD22)於低壓區西南側形成，隨後往西南移動，28 日 8 時移至鵝鑾鼻東南方約 640 公里之海面上並發展為今年第 18 號輕度颱風山陀兒(KRATHON)。 山陀兒颱風形成初期之環境導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引氣流不明顯，28 日先緩慢往西移動，29 日隨低壓帶北側氣流及北方副熱帶高壓勢力導引往西北西方向移動，氣象署於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由於颱風所處環境垂直風切小且海水熱含量高，強度逐漸增強、暴風範圍亦逐漸擴大，29 日上午增強為中度颱風，七級風暴風半徑逐漸擴大至 200 公里、十級風暴風半徑 70 公里。隨著颱風逐步接近、增強，氣象署於 30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30 日至 10 月 1 日颱風向西北西緩慢轉北移動至臺灣西南部近海，受到鞍形場環境影響，颱風移速減慢、近似滯留。由於所處海氣條件持續有利發展，自 1 日凌晨起增強為強烈颱風，並於 8 時近中心最大風速增至每秒 55 公尺並持續至晚間。 颱風山陀兒的罕見路線，使其成為 1977 年賽洛瑪颱風後，47 年來首個在高雄登陸的颱風。山陀兒還帶來威力強大的 17 級瞬間陣風，依高雄市交通局統計，全市逾 2000 株樹傾倒、超過 550 件交通號誌損害，有 200 多所學校受損，且造成全國農損近 6.4 億元，其中屏東及高雄農損金額分列全國前 2 名，根據農業部災損統計，屏東縣農損 3 億 3868 萬元（占 53%），高雄市為 1 億 5,404 萬元（24%）。 42. 康芮颱風 康芮颱風形成初期受太平洋高壓導引穩定朝西北西方向移動，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逐漸接近呂宋島東北方海域，同日凌晨 2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7 級暴風半徑廣達 250 公里。29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日起因太平洋高壓略為減弱，颱風轉往西北移動，逐漸接近臺灣東南方海域。颱風於接近臺灣過程中強度持續加強。 30 日上午 8 時增強為強烈颱風，11 時中心風速增強至每秒 53 公尺，達生命其最大強度，此時暴風半徑廣達 320 公里。颱風暴風圈於 30 日下午接觸到臺灣近海，並於 21 時接觸臺灣陸地。31 日為颱風通過臺灣且影響最明顯的時期，暴風圈籠罩臺灣各地及澎湖、金門、馬祖。颱風中心於 13 時 40 分由臺東成功鎮登陸，受到陸地影響結構遭到破壞，強度減弱為中度颱風，颱風一度於中部地區出現結構重整的現象，隨後於 18 時 40 分由雲林縣麥寮鄉進入臺灣海峽。 颱風中心出海後朝北轉北北東的方向加速朝臺灣北部海面前進，康芮颱風於 11 月 1 日凌晨減弱為輕度颱風，隨後強度持續減弱、暴風半徑亦隨之縮小，臺灣本島及馬祖分別於 8 時、11 時脫離其暴風圈，14 時颱風遠離臺灣近海。20 時於浙江海面變性為溫帶氣旋。 康芮颱風造成全臺共計 113 處淹水災點，主要集中於宜蘭與花蓮。坡地方面出現 1,148 處新生崩塌，總面積達 445.63 公頃，花蓮秀林鄉災損最為嚴重。海岸災害遍及臺東、澎湖、宜蘭等地，觀光設施、養殖業與漁港損失慘重。基礎設施方面，全國曾停水逾 6 萬戶、停電近百萬戶，電信基地台與市話亦大規模故障。農業災損高達 24.1 億元，其中臺東、雲林與臺中受創最深。 43.丹娜絲颱風 114 年 7 月 4 日 8 時於呂宋島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西北方海面生成一熱帶性低氣壓，並於 5 日 2 時發展為輕度颱風，即今年第 4 號颱風丹娜絲。 丹娜絲颱風形成初期，導引氣流不明顯，緩慢朝偏北方向移動，並逐漸接近巴士海峽西側，期間由於所處環境之海水熱含量高且垂直風切小，相當有利其發展，6 日 11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7 級暴風半徑 150 公里。 受到太平洋高壓增強及季風低壓導引氣流牽引，颱風向東北移動並略微加速，接近臺灣的過程中其強度持續增強，6 日 23 時增強至每秒 40 公尺，達到生命期最大強度。 6 日下午至 7 日清晨為颱風最接近並且影響臺灣最明顯的時期，暴風圈逐漸籠罩臺灣各地及澎湖，6 日深夜 23 時 40 分颱風中心於嘉義布袋登陸，並於 7 日 6 時左右由桃園新竹交界出海，颱風因受到地形破壞，強度迅速減弱至每秒 28 公尺，7 級暴風半徑亦縮小至 120 公里。颱風出海後強度持續減弱，並於 9 日凌晨登陸中國後，轉向西南西方向持續往內陸移動，最終於 9 日 2 時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丹娜絲颱風為 1958 年以來首次自嘉義登陸的颱風，其近中心最大風速達每秒 40 公尺，挾帶強烈西南風直接衝擊雲嘉南沿海，造成大範圍風災，導致電桿成排倒斷、通訊受損、老舊建物嚴重破壞，房舍受損戶數逾 3 萬多戶，並造成嘉義與臺南多處太陽能板損毀，為本次災害最具代表性之衝擊。 44. 樺加沙颱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114 年 9 月中旬南海至菲律賓東方海面為大低壓帶的環境，其中有二個熱帶系統發展，其一於17日8時在關島附近海面形成熱帶性低氣壓，並於18日20時發展為輕度颱風，即114年第18號颱風樺加沙(RAGASA)。 樺加沙颱風形成初期，受太平洋高壓導引，向西至西北西方向往巴士海峽移動，因所處環境垂直風切小且海水熱含量高，颱風迅速增強，暴風半徑亦持續擴大。20日上午8時增強為中度颱風，7級風暴風半徑擴大至200公里、10級風暴風半徑60公里，21日11時持續增強為強烈颱風，同日23時，颱風達到生命期間最大強度(每秒58公尺)，7級風暴風半徑擴大至320公里，10級風暴風半徑達150公里。 22日至23日上午颱風通過巴士海峽，為颱風最接近、影響臺灣最顯著的時期，其暴風圈涵蓋了臺東、屏東及高雄地區，23日下午颱風往西北西方向進入東沙島海面，逐漸遠離臺灣。 9月23日14時50分，位於花蓮縣萬榮鄉馬太鞍溪上游的堰塞湖，在樺加沙颱風帶來的豪雨中發生溢流，導致潰壩，使馬太鞍溪的南岸堤防及台9線馬太鞍溪橋遭龐大洪流沖毀，下游的光復鄉境內多處亦因而遭洪水淹沒，導致19人死亡及157人受傷與嚴重災損。		
附錄二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		一、新增113-114年風災災害。 二、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黃婉如委員意見，自107年起已改採「不堪居住」作為災損判定標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準，但表格未呈現相關欄位，無法判斷 107 年後各事件之嚴重性，爰以民眾申請「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次數反映房屋受損情形。
附錄四　各直轄市、縣(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高雄市 成立時機 擴大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擴大三級開設：市長或其授權人員 二級開設：市長 一級開設：市長	附錄四　各直轄市、縣(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高雄市 成立時機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三級開設：市長 二級開設：市長 一級開設：市長	一、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 113 年 03 月 08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1331315300 號函配合修正。 二、修正雲林縣政府成立時機及指揮官。 三、修正新竹縣政府成立時機及指揮官。 四、依據臺南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雲林縣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執行祕書：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雲林縣 本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擔任之，綜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本府秘書長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並輪值進駐。	
新竹縣 成立時機 三級開設：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二級開設： (一)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二)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新竹縣 成立時機 三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級開設：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七級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乙、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丙、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指揮官 縣長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一)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七級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三)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指揮官 縣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臺南市 成立時機 二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1、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 2、其他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 三級開設： 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市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兼任，督導官由參事及技監兼任，執行長為消防局長，由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輪值。 二級開設： 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	臺南市 成立時機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由副市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兼任，督導官由參事及技監兼任，執行長為消防局長，並由消防局派遣簡任人員輪值。 一級開設： 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市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兼任，督導官由參事及技監兼任，執行長為消防局長，並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及擔任工作會報主持人，及參事技監輪值督導官。		
附錄五 各項量化評估指標		更新量化評估指標